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概要，其本應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載入通函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股息(千港元)	37,712	37,713	37,713	-	-
每股股息	3港仙	3港仙	3港仙	-	-
特別股息(千港元)	25,142	-	-	-	-
每股特別股息	2港仙	-	-	-	-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